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一忞亚奖学金章程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一忞亚奖学金”（以下简称“世浙一忞亚奖学金”）是 2012 年底徐世浙院士家属遵照徐世浙院士的遗愿捐赠而设的基金。“世浙一忞亚奖学金”旨在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品学兼优、自强不息的在读本科生。

第一条 基金的性质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一忞亚奖学金”是一个专项可动本基金。本基金在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下设专户，专用于“世浙一忞亚奖学金”发放，基金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捐资代表负责“世浙一忞亚奖学金”的管理使用和确定奖励对象等。

第三条 奖励对象

“世浙一忞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在读全日制优秀本科生（包括已确认专业和国防生）。

第四条 奖励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关心社会，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和地球科学专业宣传活动；

2. 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优良。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生优先考虑；

3. 品行端正，生活俭朴，无不良习惯。

第五条 奖励人数、奖励金额与评选方式

1. 每年评定本科生4人，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当年可空缺，每人每年5,000元人民币；

2.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评选方式参照《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憐亚奖学金实施办法》具体实施。

第六条 其他

获奖学生如发生停学、学习懈怠、弄虚作假或违法乱纪等情况，将撤销其当年度荣誉称号。

第七条 附则

本章程自2019年3月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捐资代表磋商处理。本章程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一懔亚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一懔亚奖学金”（以下简称“世浙一懔亚奖学金”）是 2012 年底徐世浙院士家属遵照徐世浙院士的遗愿捐赠而设的基金。“世浙一懔亚奖学金”旨在奖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品学兼优、自强不息的在读本科生。

“世浙一懔亚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奖励标准及名额

1. “世浙一懔亚奖学金”每年奖励 ≤ 4 人，每年 5000 元/人；
2. 学生在获得“世浙一懔亚奖学金”后，下一学年可再向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者，可以连续获得奖励金直至本科毕业。

二、申请时间及程序

“世浙一懔亚奖学金”在每年 9 月开始接受申请。评定、发放程序如下：

1. 学生本人向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世浙一懔亚奖学金评审登记表》（一式 2 份）；
2. 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于 9-10 月向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捐资代表送交申报材料，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捐资代表最后审定并公示奖励人员；

3.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评定结果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发放奖金。发放时间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另行通知。学生每次收到奖励金后，直接给捐资代表写信确认收到款项数目。

四、“世浙一慷亚奖学金”的项目管理

1. “世浙一慷亚奖学金”纳入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奖学金项目进行的管理,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并及时将奖励人员名单整理汇编后报送甲方、乙方备案；

2. 地球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团队管理和建设，以达到加强同学之间的联系，加深对“世浙一慷亚奖学金”理念的认识和理解，以及鼓励同学在服务社会、奉献爱心、宣传地球科学专业的活动中得到锻炼和完善的目的是。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捐资代表磋商处理。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